

---

##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作为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明炬气体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履行对明炬气体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开源证券对明炬气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# 一、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 4,888,889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54 元/股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200 万元。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2〕35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苏公 W(2022)B16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# 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

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2023年2月7日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 集 资 金 (元)	募集资金余 额 (元)	备注
烟台明 炬气体 股份有 限公司	烟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部	2290022694205000018640	32000000.00	28499776.85	募集资金 专户
烟台焕 发新能 源有限 公司	烟台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营业部	2290022694205000018657	0	51200.40	募集资金 专户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2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350.00

---

减：业务款项	3,451,372.75
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28,550,977.25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，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 五、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认为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